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 破申 65 号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 TA-1、TA-2 栋 1-9 号、1（夹）-27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2205783 5E。

负责人：代芬。

被申请人：贵州世纪林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时代广场 1 栋 1 单元 26 层 3、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65008552 3。

法定代表人：陈茹。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对被申请人贵州世纪林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林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会议；被申请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开会。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府银行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依据生效的（2021）黔 0115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本院依法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黔 01 执

1940 号。本案执行内容为：世纪林城公司、林军、贵州省黔农融资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简称黔农担保中心）向天府银行履行(2021) 黔 0115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为 4,216,436.78 元，世纪林城公司、林军、黔农担保中心另应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44,564 元。2026 年 4 月 10 日，天府银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

经本院审查查明：世纪林城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茹，股东为陈茹、林军，系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登记机关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存续状态。在（2026）黔 01 执 1940 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算”之规定，根据目前被申请人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其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对贵州世纪林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唐　　环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